

证券代码：871572

证券简称：西伯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72	西伯电子	2021年3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88 号昆山国际电商产业园 H-13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解除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安信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对解除与安信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自公司挂牌以来的，安信证券即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1年03月08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寓翔 联系电话：0512-86161234，传真电话：0512-86161555 电子邮箱：lucas.proclamation@sableinc.com.cn 联系地址：215300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88 号昆山国际电商产业园 H-13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